

2010年初级经济基础预习税收基本制度(2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8_9D_c49_647362.htm 税制要素和税收分类 考试内容

： 1、 税制要素 (1)纳税人、课税对象、税率、纳税环节、纳税期限、加成和减免、违章处理等内容。 (2)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、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、零税率和负税率的基本涵义。

2、 税收分类 按课税对象、按计税依据、按税收管理权限、按税负能否转嫁、按征税机关分类的方法和主要内容。 要点

： 1、 税制要素 税收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主要有：纳税人、课税对象、税率、纳税环节、纳税期限、加成减免、违章处理等。 (1) 纳税人 纳税人：是税法规定享有法定权力、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。 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法人。 负税人：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。 纳税人和负税人可以是合一的，也可以是分离的，判断依据是税负是否转嫁。 (2)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，亦称征收对象，是税法规定的课税的目的物，是课税的依据或根据。 课税对象是区别税种的主要标志，体现着不同税种课税的基本界限。 按照课税对象的不同，我国的课税对象可以划分为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